

# 关于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68 号

##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唐工业”）的特定股东，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通过威唐工业披露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威唐工业股份不超过 1,565,000 股，不超过威唐工业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1%，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。

2020 年 5 月 13 日，你企业通过威唐工业披露减持完成的公告，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实际减持股份 1,572,000 股，实际减持比例 1.0045%，超额减持比例为 0.0045%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17日